**中华志愿者协会**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华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按照《中华志愿者章程》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为切实加强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登记管理机关有关规定和《中华志愿者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分支机构，是协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根据协会《章程》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包括有关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协会的代表机构，是协会在北京以外区域内设置的代表协会开展活动、承办协会交办事项的机构，包括各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第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中华志愿者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应当按照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并接受协会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条 分支机构应当在协会的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根据协会制定的会费标准收取会费，会费统一交付协会，由协会为会员颁发会员证书。

**第二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及注销**

第六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申请流程：

一、分支机构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以及关心支持志愿服务事业的单位或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原则上由协会发起设立，委任专职工作人员驻地代表协会开展活动，承办协会交办事项。

二、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发起人、负责人需要提供相关申请文件，文件包括：

1. 申请报告

1.有规范的名称；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3.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及相关资源；

4.有与工作开展相适应的工作团队；

5.有必要的可用于志愿服务活动的资金。

1. 组织架构

主任委员3-5名、5-7名、5-9名等，均为单数，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含常务或执行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处可设秘书1-3名，由部门（处）组成；代表机构领导及部门管理应设主任1名，副主任（含常务或执行主任）3-5名或5-7名，秘书1-3名。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秘书处可下设组织处、宣传处、项目处等部门。

（三）工作职责、细责

（四）主要负责人简历

1. 发起人及单位简介
2. 发起单位组织部分活动和项目。

第七条 提交发起人、负责人认同协会章程、愿意服从协会管理、遵守本办法和协会其他规章制度的承诺书。

第八条 提供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协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成立分支机构的批准程序**

第九条 协会综合部根据本办法审核有关文件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协同发起人、负责人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完善并形成初步意见。

第十条 协会综合部将完善的文件和初步意见提交协会秘书长办公会研究讨论。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长办公会依据协会《章程》及有关情况做出同意或不同意成立的决定，或责成协会综合部进一步了解情况、完善资料。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成立分支机构的决定最终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经协会同意成立的分支机构，以协会文件形式正式宣布成立。

第十四条 在未完成协会批准成立手续之前，分支机构不得对外进行宣传和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在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时弄虚作假的，或者自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之日起一年未开展活动的，经理事会审议，可对所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予以改组或撤销。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等事项，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经每年召开的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四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外开展活动中应当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前需冠有“中华志愿者协会”的规范全称，如：中华志愿者协会□□□专业委员会、中华志愿者协会□□□代表处。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执行“一般事项报备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相结合的制度。一般事项由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自行决定，并于每月底向协会书面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举办大型研讨会、论坛、展览会，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重大事项应当在活动举办前至少两周事先书面报告协会，经协会书面批复后方可实施，并于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协会报告活动开展情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

（一）属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范围，但该活动将会在全国、海外及国际上产生影响；

（二）虽属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范围，但需要与协会以外的社会组织联合举办的活动事项；

（三）虽属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范围，但该项业务活动与协会内部其他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有交叉；

（四）以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五）其他需要请求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将责令终止其活动；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二）擅自以民政部或司局名义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展会等活动的；

（三）私自开展不在协会章程及业务范围，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四）未经批准，私自刻制分支机构公章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认证活动，自行设置职业资格和面向社会开展资格类认定活动的；

（六）未经外事批准，擅自接受境外捐赠或资助、开展合作项目、举办国际会议、参加国际组织等重大活动的；

（七）违背《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行动。

**第五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协会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做到钱物清楚、账目明晰。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财务实行统一账户、统一报账、收支分离和分户核算管理；不得单独开设银行账户，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或自行支出。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所收取的会费属于协会所有，协会可从实际工作需要出以按约定比例，分配给分支机构使用。收取会费必须统一使用加盖协会财务专用章的统一收据。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接受捐赠，必须由协会或经协会授权、批准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捐赠人定向捐赠给分支机构的捐赠，在协议中应明确注明捐赠方向。捐赠收入应统一作为协会收入，由协会统一开具简称“捐赠收据”，不得作为分支机构收入。捐赠收入的使用按照内部预算方式管理，采取分支机构到协会报账的方式管理、核算，不得由分支机构直接收取使用。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协会下拨的经费使用必须遵循财务规定，用于项目立项书或捐赠协议书所规定的受益对象和服务活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协会、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管理、收支状况必须以报表。

**第六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认真履行本机构的职责，努力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同时积极协调配合好相关部门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领导管理职务的聘任须经协会考察并研究决定之后，由协会下发文件予以任命。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职人员聘任，需报经协会批准并备案；必要时或由协会统一组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人员可持有由协会统一颁发的工作证件。工作人员若离职或岗位发生变动，及时收缴工作证件。

**第七章 分支机构的考核**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每半年和年度向协会报告工作并述职。

第三十一条 协会每年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一次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临时性考核。考核由协会综合部牵头，会同财务部等部门共同进行。

第三十二条 考核的内容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内部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遵章守法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考核参照分支机构工作总结，以收面或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必须及时参照整改。

第三十五条 被评定为一般或较差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暂时停止业务开展进行约谈整改，待协会对整改状况进行重新考评合格后方可恢复正常运转。

考核结果被连续两年评定为较差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协会应予以改组或撤销。

**第八章 分支机构的撤销**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出现如下情况的，将予以撤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

严重违反协会章程和规章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修改由协会秘书长办公会批准后公布实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华志愿者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华志愿者协会

2018年元月15日